臺中市108年市長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

1. 宗 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3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中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6. 比賽期間：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2 日(星期六)，共2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（台中市太平區樹德 9 街 139 號）
8. 市長盃參加資格：
  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臺中市政府所轄之公私立中小學，各校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 2. 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  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 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教育 局公告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  5. 年齡規定：
      1. 國民小學高年級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     2. 國民小學中年級組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     3. 國民小學低年級混合組：限 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
      4. 國民中學組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     5. 高級中學組：限 8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  6.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
9. 競賽項目
   1. 高中組

男子鈍劍個人組 男子銳劍個人組 男子軍刀個人組

男子鈍劍團體組 男子銳劍團體組 男子軍刀團體組

女子鈍劍個人組 女子銳劍個人組 女子軍刀個人組

女子鈍劍團體組 女子銳劍團體組 女子軍刀團體組

* 1. 國中組

男子鈍劍個人組 男子銳劍個人組 男子軍刀個人組

男子鈍劍團體組 男子銳劍團體組 男子軍刀團體組

女子鈍劍個人組 女子銳劍個人組 女子軍刀個人組

女子鈍劍團體組 女子銳劍團體組 女子軍刀團體組

* 1.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1.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2.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3.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

4.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5.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6.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

7.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8.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9.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

10.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11.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12.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

13.低年級鈍劍混和個人組 14.低年級銳劍混和個人組 15.低年級軍刀混和個人組

16.鈍劍團體組 17.銳劍團體組 18.軍刀團體組

1. 預定賽程：每日 8:00 檢錄，8 點 30 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/1(五)  個人賽 | 高中組 | 男子銳劍個人 | 男子軍刀個人 | 女子鈍劍個人 |
| 國中組 | 男子鈍劍個人 | 女子銳劍個人 | 女子軍刀個人 |
| 國中組 | 男子銳劍個人 | 女子鈍劍個人 | 男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男子鈍劍個人 | 女子銳劍個人 | 女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男子銳劍個人 | 女子鈍劍個人 | 男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鈍劍混合個人 | 軍刀混合個人 |  |
| 2/2(六)  個人賽 | 高中組 | 男子鈍劍個人 | 女子銳劍個人 | 女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男子銳劍個人 | 女子鈍劍個人 | 男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男子鈍劍個人 | 女子銳劍個人 | 女子軍刀個人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銳劍混合個人 |  |  |
| 2/2(六)  團體賽 | 高中組 | 男子鈍劍團體 | 女子銳劍團體 | 女子軍刀團體 |
| 男子銳劍團體 | 女子鈍劍團體 | 男子軍刀團體 |
| 國中組 | 男子鈍劍團體 | 女子銳劍團體 | 女子軍刀團體 |
| 男子銳劍團體 | 女子鈍劍團體 | 男子軍刀團體 |
| 國小組 | 銳劍團體 | 鈍劍團體 | 軍刀團體 |

1. 比賽方式：
   1.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      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      2. 團體賽：每場 45 點 9 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3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      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   2. 國小中年級組、低年級混合組
      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 5 點，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則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。
      2. 團體賽：每場 45 點 9 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 2 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      3.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2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3. 報名手續
   1.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關防大印。
   2. 個人賽
      1. 國小組：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，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。
      2. 國、高中組：每校個人賽以六人為限制人數，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。
   3. 團體賽
      1. 國、高中組：團體項目，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（可跨項目）並得報後補 1 人（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）。
      2. 國小組：團體項目為男女混合參賽，每一學校各劍種以 1 隊為限，跨劍種一天至多兩項。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 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一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 臺中市 108 市長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 」。E-mail：kevinkofz@hotmail.com 報名表請寄 俞英帆老師收（報名後兩日內會回信件，若無回信，請聯繫電話：0972-381715 俞英帆老師。）
5. 報名費（含保險費）：
   1. 個人賽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。
   2. 團體賽：每隊每項新台幣 1000 元。

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，經 1 月 17 日(四)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。 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1. 領隊會議：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於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活動中心，並 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2. 裁判會議：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10 時。
3. 比賽與獎勵：
   1. 本項比賽為臺中市政府指定，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   2. 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      1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     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    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    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    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    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    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     8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  3.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   4. 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、奬牌及成績證明(不足四隊成績取二名)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   5. 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 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 ，不予獎勵。
   6.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      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中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      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     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 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      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 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   7.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本 局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發 布；其他人員則由本局函請現職機關依核定敘獎額度辦理相關事宜。
4. 附則：
   1.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 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   2.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,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裝備不合規 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   3. 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：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   4. 國小組低年級、中年級組 競賽用劍為 0 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 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5號劍，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，自行決定。
   5.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，國小組 不滿 3 人者依附則第六 、七項辦理。
   6. 國小中年級組未滿 3 人，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 賽，併入後還未滿 3 人 將不開賽。(低年級組 已併入中年級組不在此考量內 )。
   7. 國小低年級混和組未滿 3 人者，併入中年級組進行比賽，併入後還未滿 3 人者將不開賽 (如不併入者，請提前告知 )。
   8. 低年級組禁跨高年級組。 (九)國中組、高中組未滿 3 人者將不開賽。
   9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 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   10.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
(十一)參賽運動員團體賽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